區塊開發行政契約外界重點意見與回應說明

112.2.18

一、 區塊開發行政契約已廣徵各界意見

說明：

(一)經濟部已分別於 111/8/5、9/26、9/29、11/4 召開公開說明會，就主要義務罰則、履約保證金機制、產業關聯罰則、不可歸責/不可抗力事由等項目適度調整。

(二)經濟部另於 112/2/7 與 TOWIA 協會召開座談會，與開發商交流意見，現已凝聚共識，近期將正式對外公告。

二、 派員查核業者履約進度：

說明：

經濟部考量業者需提前準備時間，故於 111/9/26 第 2 次說明會調整為「通知業者後，再派員查核」。

三、 補足履約保證金義務：

說明：

經濟部考量業者融資可行性，故於 111/9/26 第 2 次說明會補足履保金義務刪除。

四、 股權變更轉讓時點

說明：

經濟部考量業者有義務確保風場確實完工、取得電業執照，已經在 111/9/26 第 2 次說明會調整股權變更限制時點為「完成風場建置並取得電業執照前」。

五、 契約展延新增不可歸責/不可抗力事由

說明：

經濟部考量部分事由確實屬於簽約當時無法預見或避免，所以在 111/11/4 第 4 次說明會，已新增「惡劣天候」、「基礎設施遲延」及「法令變更」為不可歸責/不可抗力事由

六、 主要義務違約責任

說明：

(一) 經濟部考量提供業者未如期取得籌設或施工許可之合理補正期間，並於 111/9/26 第 2 次說明會對外說明調整為「經甲方催告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甲方得解除契約」。

(二)經濟部考量風場融資可行性及罰責相當性已採納，並於 111/9/26

第 2 次說明會對外說明「刪除強制躉售電能罰則，改以違約金計罰」。

七、 產業關聯相關罰則

說明

(一) **具體轉單決定時間點與認定條件：**

經濟部工業局將以首件完成為最終觀察期，作為國內量能確認時點，倘業者提前確認國內供應商無量能，即可依現有機制申請產業關聯變更

(二) **業者因不可歸責因素無法落實產業關聯應不受罰：**

經濟部於行政契約業已納入產業關聯申請變更機制，業者得檢具佐證資料報請經濟部同意，另若業者在風場建置完成後確實落實產業關聯，經濟部得不請求相關違約金，已保留相當彈性。

(三) **業者於原計畫書內進行轉單僅需備查：**

經濟部已納入產業關聯申請變更機制，倘業者於已提送之產業關聯計畫內，有其他備選供應商名單，得依規定尋求該供應商備援，惟仍需送經濟部工業局審議。

(四) **於行政契約載明 14 個工作日內召開產業關聯變更審查會議**

若業者資料不充分或不齊備，補件期間應可歸責於業者，經濟部將於業者資訊充分揭露且齊備後，儘速召開審查會議。

(五) **查核點計罰調整為以 1%履約保證金計算**

經濟部已新增違約金計罰彈性機制，倘業者於風場建置完成後確實落實產業關聯，經濟部得不請求相關違約金。

(六) **產業關聯違約金記點制**

經濟部考量執行彈性，維持藍框查核點不予扣減違約約定「甲方『得不』請求給付」之原機制。

八、 縮減裝置容量條款

說明：

(一)**工作許可證取得後申請變更始有罰則：**

經濟部於契約中載明於「取得工作許可證後變更裝置容量」，

始依未完成風機座數比例扣減違約金。

(二)**情節重大加重處罰，將依客觀情節判斷：**

經濟部考量故意不完備產業關聯執行方案或施工所需船舶，應屬客觀情節得以判斷，應維持原機制。

(三)**縮減容量之履約保證金差額不予退還，非屬重複計罰：**

1. 為符合繳納履保金精神，經濟部不予退還原本應完成而未完成容量之履約保證金，並非業者所述重複計罰。
2. 為避免業者誤解，故已將原契約文字調整為「前二款之情形，乙方縮減容量之履約保證金差額不予退還」。

九、 違約金訂立上限

說明：

經濟部現行契約草案已就各種違約情境訂定細緻化罰則，且離岸風場契約與一般契約不同，故無訂定違約金上限必要。

十、 區塊開發第一期行政契約簽約時程延後

說明：

(一)經濟部自去年召開公開說明會後，即持續提供行政契約草案，以利區塊開發業者作為相關規劃與簽約前置作業參考。

(二)經濟部於 111/12/30 公布第一期容量分配結果後，即函知獲選業者分配結果，並請業者於 112/2/28 前向經濟部申請簽約。

(三)後經濟部考量業者於契約範本公告後，需繳交履約保證金，且金額涉及數億元非常龐大，需要足夠時間準備，所以經濟部已於 112/2/14 通知業者延後申請簽約時間，調整為契約範本正式公告日起三個月內，以利提供友善離岸風電投資環境。

十一、 廠商無法滿足一定條件即進行轉單，避免專案時程遲延

說明：

(一)為確保開發商可務實執行產業關聯方案，工業局業經考量國內在地供應商產能、人力、設備、廠房等若無法到位，以致可能影響整體專案開發時程。上述均為完成首件產品生產之關鍵項目，故建議維持以「首件產品生產」做為具體轉單決定時間點。

(二)在地供應商接獲「開工通知」後，開發商可從開始生產到完成「首件產品生產」之前，展開駐廠監督與評估最終完成數量。

(三)開發商遭遇在地供應商產能不足問題，在具體發生延誤情事與

充足佐證資料之情形下，開發商得依行政契約規定，申請計畫變更。後續開發商需依審查結果，持續執行產業關聯方案。

十二、 轉單罰則及自由轉單並採事後報備制

說明：

(一)目前行政契約(草案)業已納入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之設計，可由乙方(開發商)主張並檢具佐證資料報請甲方(工業局)認定之契約變更申請案，開發商需依審查結果持續執行產業關聯方案。

(二)後續乙方經甲方確認已確實履行產業關聯執行方案之關鍵發展項目應落實數量或比例者，甲方得不請求給付。(行政契約書草案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參照)

(三)有關轉單情境一事，若開發商在已提送之產業關聯計畫內，有其他備選供應商名單，開發商自可依據規定尋求該等供應商之備援。惟備援仍需送本部工業局審議後，方可進行。

十三、 行政契約中清楚載明「經濟部於 14 個工作日內召開審查會議」

說明：

(一)經濟部於 14 個工作日內召開審查會議係指廠商之資訊充分揭露且文件齊備後而為之。

(二)若廠商資料之不充分或不齊備，則補件之日期應屬開發商之責，將可能超過 14 日才審完。

(三)本部於 14 工作日召開審查會議為原則性之規定，本部將努力達成。

十四、 產業關聯方案未落實項目與數量之計罰至應併網日期為止

說明：

產業關聯方案項目實際上應於風場施工前完成，因此，產業關聯方案懲罰維持原公開說明「計罰至應併網日期為止」。

十五、 單一項目什麼都不做之綠框罰金遠高於該項目藍框數十倍(例如，扣件 66 倍、電纜線 150 倍)

說明：

(一)扣件 66 倍與電纜線 150 倍之說，乃為業者計算錯誤。以單一項目最惡劣什麼都不做之情形，扣件之綠框罰金應為藍框罰金的 8.3 倍；電纜線則為 10.6 倍。

(二)綠框查核項目為正常生產流程，上述綠框罰金為藍框罰金的 8

倍與 10 倍，乃針對惡意不執行產業關聯方案之廠商，給予最嚴重之懲罰。

1. 綠框查核項目之「繳交指定查核項目之時間表」、「供應商取得設計圖或規格」、「開工通知」等 3 項均為開始生產前基本要完成事項。
2. 查核項目之時間由廠商提供，開發商要如期完成不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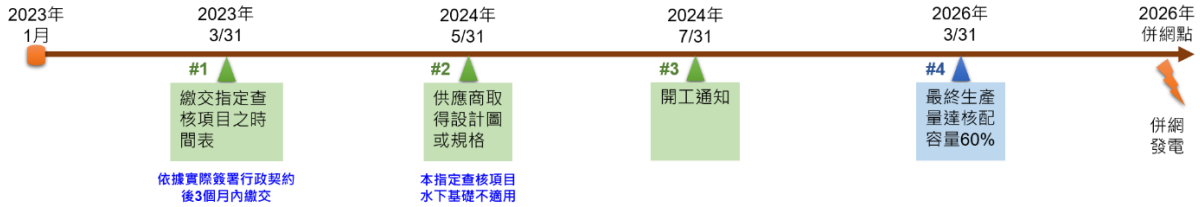

註1：上開日期僅作為懲罰性違約計算之參考。　　註2：綠框為查核執行進度；藍框為查核最終生產數量。

(三)綠框項目若如期完成，產業關聯項目供應商無論生產幾座，綠框罰金為 0 元。

(四)若綠框有延誤而計罰，開發商最終生產數量達到 60%，則綠框罰金得免除。

(五)以扣件為例，試舉 3 種情境說明違約金計罰情形：

1. 超過查核日期未完成之違約金計罰機制
   (1) 超過指定查核項目日期，於 3 個月內完成改善：不罰。
   (2) 超過指定查核項目日期第 4~6 個月內完成改善:計罰 0.3 億元(3% x 履約保證金)。
   (3) 依此類推，持續未完成則每 3 個月計罰一次，累加計罰至應併網日期為止。
2. 藍框最終生產數量未達 60%之違約金計罰機制
   (1) 針對不足之部分(未落實數量)，須繳納懲罰性違約金：成本比重 x(未落實數量/應落實數量)x 履約保證金 x3 倍
   (2) 落實數量不足申設容量之 30%者且情節嚴重者，針對不足之部分(未落實數量)，懲罰性違約金加重計罰：[成本比重 x(未落實數量/應落實數量)x 履約保證金 x3 倍] x 2 倍
3. 情境一：綠框項目惡意不做，且藍框在地生產數量為 0 套，情節嚴重之違約金為 23.41 億元。
   (1) 綠框罰金為 6.3 億元。
   (2) 藍框罰金為 0.76 億元。

(3) 綠框罰金為藍框罰金的 8.3 倍。

4. 情境二：綠框項目皆如期完成，藍框生產數量為 5 套，未達申設容量 30%，情節重大，違約金加重計罰為 0.73 億元。
   (1) 綠框罰金為 0 元。
   (2) 藍框罰金為 0.76 億元。
5. 綠框項目皆如期完成，藍框在地生產數量為 15 套，可計罰藍框數量不足之違約金為 0.62 億元。
   (1) 綠框罰金為 0 元。
   (2) 藍框罰金為 0.62 億元。

(六)依據上述 3 種情境，其他項目之計罰推估，如下表：

項目	水下基礎			葉片			塔架			功率轉換系統與不斷電系統			輪轂鑄件及機艙底部鑄件			葉片樹脂			變壓器			機艙組裝		
情境	情節重大都不做 0%	情節重大落實5套 15%	一般情境落實15套 45%	情節重大都不做 0%	情節重大落實5套 15%	一般情境落實15套 45%	情節重大都不做 0%	情節重大落實5套 15%	一般情境落實15套 45%	情節重大都不做 0%	情節重大落實5套 15%	一般情境落實15套 45%	情節重大都不做 0%	情節重大落實5套 15%	一般情境落實15套 45%	情節重大都不做 0%	情節重大落實5套 15%	一般情境落實15套 45%	情節重大都不做 0%	情節重大落實5套 15%	一般情境落實15套 45%	情節重大都不做 0%	情節重大落實5套 15%	一般情境落實15套 45%
綠框	6.9	0	0	11.1	0	0	9	0	0	9	0	0	9	0	0	9	0	0	9	0	0	11.1	0	0
藍框	16.51	12.53	2.59	4.63	3.62	1.10	2.32	1.89	0.81	1.44	1.23	0.71	0.97	0.88	0.65	1.41	1.20	0.70	1.11	0.98	0.66	4.02	3.17	1.03
總計	23.41	12.53	2.59	15.73	3.62	1.10	11.32	1.89	0.81	10.44	1.23	0.71	9.97	0.88	0.65	10.41	1.20	0.70	10.11	0.98	0.66	15.12	3.17	1.03

項目	陸上--陸上電纜線			扣件			陸上--變壓器			鼻錐罩與機艙罩			配電盤			電纜線			陸上--開關設備			陸上--配電盤		
情境	情節重大都不做 0%	情節重大落實5套 15%	一般情境落實15套 45%	情節重大都不做 0%	情節重大落實5套 15%	一般情境落實15套 45%	情節重大都不做 0%	情節重大落實5套 15%	一般情境落實15套 45%	情節重大都不做 0%	情節重大落實5套 15%	一般情境落實15套 45%	情節重大都不做 0%	情節重大落實5套 15%	一般情境落實15套 45%	情節重大都不做 0%	情節重大落實5套 15%	一般情境落實15套 45%	情節重大都不做 0%	情節重大落實5套 15%	一般情境落實15套 45%	情節重大都不做 0%	情節重大落實5套 15%	一般情境落實15套 45%
綠框	9.3	0	0	6.3	0	0	9.3	0	0	9	0	0	9	0	0	9	0	0	9.3	0	0	9.3	0	0
藍框	0.78	0.73	0.62	0.76	0.72	0.62	0.75	0.71	0.62	0.82	0.77	0.63	0.73	0.70	0.62	0.85	0.79	0.63	0.68	0.66	0.61	0.63	0.62	0.603
總計	10.08	0.73	0.62	7.06	0.72	0.62	10.05	0.71	0.62	9.82	0.77	0.63	9.73	0.70	0.62	9.85	0.79	0.63	9.98	0.66	0.61	9.93	0.62	0.603